

无锡磨法师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不锈钢制品 100 万平方米搬迁扩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无锡磨法师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无锡磨法师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不锈钢制品 100 万平方米搬迁扩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审核人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 目 录

<b>1 前言</b> .....	<b>4</b>
<b>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b> .....	<b>7</b>
2.1 性质 .....	7
2.2 规模 .....	7
2.3 地点 .....	7
2.4.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7
2.4.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	7
2.4.3 生产工艺 .....	7
2.4.4 生产设备 .....	7
2.4.5 公辅工程 .....	7
2.4.6 水量平衡图 .....	8
2.4.7 产排污变动情况 .....	11
2.5 环境保护措施 .....	13
2.5.1 废气 .....	13
2.5.2 废水 .....	13
2.5.3 噪声 .....	13
2.5.4 固体废物 .....	13
2.6 总量变动情况 .....	13
<b>3 评价要素</b> .....	<b>14</b>
<b>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b> .....	<b>14</b>
<b>4.1 固废</b> .....	<b>14</b>
4.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14
4.1.2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	15
4.1.3 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	16
4.1.4 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	17
4.1.5 结论 .....	17
<b>4.2 环境风险分析</b> .....	<b>17</b>
<b>5 结论</b> .....	<b>19</b>

# 1 前言

无锡磨法师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公司原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都路 5 号，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具有年加工金属制品 1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因市场需求扩大，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金城东路 504 号，租用无锡美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604 平方米，建设年加工不锈钢制品 100 万平方米搬迁扩建项目。公司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不锈钢制品 100 万平方米。

公司各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公司现有各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年加工金属制品 10 万平方米项目	2017 年 11 月 6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7]255 号）	已搬迁，不再生产	
2	年加工不锈钢制品 100 万平方米搬迁扩建项目	2019 年 1 月 22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9]27 号）		建设中

《无锡磨法师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不锈钢制品 100 万平方米搬迁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进行了以下调整：

## （1）水平衡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水平衡：环评申报中研磨冲洗水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次变动调整为：研磨冲洗水回用于研磨/配制用水。以上变化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因子排放量的增加，不会对水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 （2）固废种类及数量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1) 喷淋废液：环评申报中碱液喷淋产生的废水由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次变动调整为：碱液喷淋吸收装置运行过程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增的喷淋废液（HW35 900-399-35）产生量为 120t/a。

2) 废研磨液：现因本次变动调整研磨冲洗水回用于研磨/配制用水，研磨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原环评中核量偏小，现重新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研磨液（HW17 336-064-17）新增 5t/a，废研磨液共 10t/a。

3) 污泥：因碱液喷淋、研磨冲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变动后不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水量减少，则污泥产生量减少，原环评中核量

偏大，现重新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HW17 336-064-17）由 2t/a 减少至 0.5t/a。

以上危废：喷淋废液、废研磨液、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零排放，对环境未产生不利影响。

(3) 危废仓库的变动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仓库面积发生变动：环评中危废仓库 1 个，面积 20m<sup>2</sup>，本次面积增加 5m<sup>2</sup>，危废仓库面积共计 25m<sup>2</sup>，增加面积不超过 30%。

表 1-2 一般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现场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危废仓库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 25m <sup>2</sup> ，未增大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金城东路 504 号园区 1 号厂房	与环评一致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5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	环评申报中研	本次变动调整为：研磨冲洗水直接回	否

保护措施	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液喷淋水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用至研磨/配制用水。碱液喷淋吸收装置运行过程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废液, 直接作为危废处置。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核定产生量: 废羊毛毡(百洁布) 0.5t/a、废研磨液 5t/a、废灯管 0.005t/a、污泥 2t/a、废石英砂 0.1t/a、废 RO 膜 0.1t/a、废活性 1.0483t/a、废包装袋 0.01t/a。	新增喷淋废液 120t/a, 重新核定危废量: 废研磨液 10t/a, 污泥 0.5t/a, 其余不变。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由上表可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我公司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编制了《无锡磨法师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不锈钢制品 100 万平方米搬迁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为后期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 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报告主要针对项目变化的情况进行梳理分析,且本项目的变动主要为:(1)水平衡的变化。(2)固废种类和数量的变动。(3)危废仓库面积大小的变动。报告未提及的问题均按照原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执行。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2.1 性质

本项目性质不变,仍为C3399其它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2.2 规模

本项目规模不变,仍为年加工不锈钢制品100万平方米。

### 2.3 地点

本项目仍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金城东路504号园区1号厂房,总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动。

### 2.4 生产工艺

#### 2.4.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均未发生变化。

#### 2.4.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2.4.3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2.4.4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2.4.5 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变动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公辅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名称	变动前设计能力	变动后设计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车间内	
	产品仓库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无变化		
	外部运输	汽运	汽运	无变化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850t/a	自来水 1530t/a	有变化	原研磨冲洗用水补充水为污水处理设施的回用水,本次变动调整后研磨冲洗水回用于研磨/配制用水。	
	排水	240t/a	240t/a	无变化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20 万度/年	120 万度/年	无变化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氮氧化物	碱液喷淋装置 10000m <sup>3</sup> /h	碱液喷淋装置 10000m <sup>3</sup> /h	无变化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 3000m <sup>3</sup> /h	无变化	15m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m <sup>3</sup> /h	无变化	15m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m <sup>3</sup>	5m <sup>3</sup>	无变化	利用租赁方已建设施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4t/d	废水处理设施 4t/d	无变化	絮凝沉淀+过滤法+吸附+RO,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固废贮存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无变化	分类临时储存
		危险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25m <sup>2</sup>	有变化	环评中危废仓库 1 个,面积 20m <sup>2</sup> ,本次面积增加 5m <sup>2</sup> ,危废仓库面积共计 25m <sup>2</sup> ,增加面积不超过 30%。

本项目公辅工程变动主要为：（1）自来水用量变化，变化后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及废水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2）危废仓库面积变化，变动后面积增加 5m<sup>2</sup>，危废仓库面积共计 25m<sup>2</sup>，增加面积不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 2.4.6 水量平衡图

环评申报中研磨冲洗水、碱液喷淋水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后回用。本次变动调整为：研磨冲洗水直接回用至研磨/配制用水。碱液喷淋吸收装置运行过程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处置。变动前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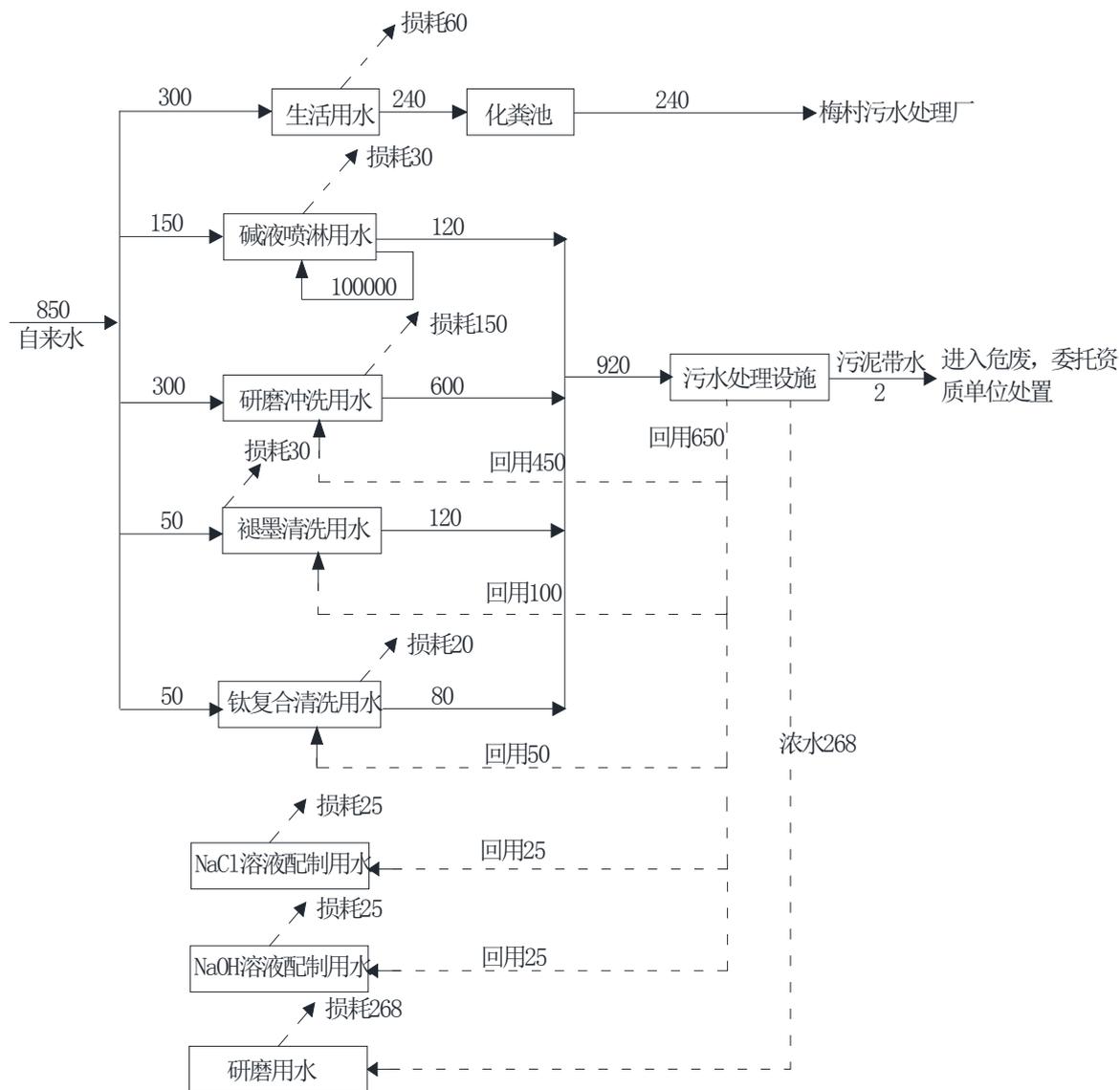


图 2-1 变动前全厂水量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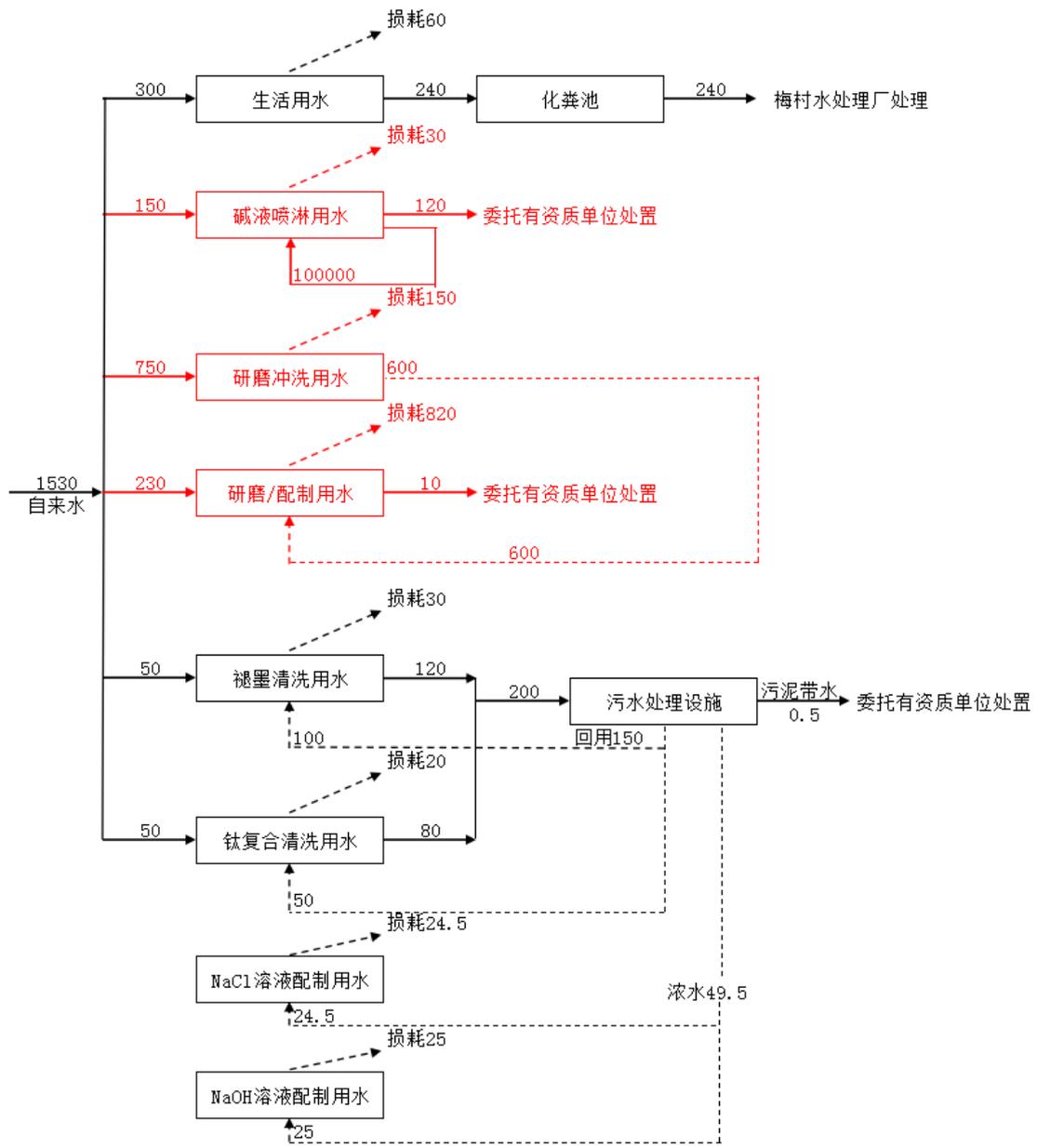


图 2-2 变动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t/a)

## 2.4.7 产排污变动情况

### 1、废气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均不变动，详见原环评。

### 2、废水

根据变动后水平衡图可知，仅新增了危废量及自来水水量，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此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噪声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均不变动，详见原环评。

### 4、固废

1) 喷淋废液：环评申报中碱液喷淋产生的废水由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次变动调整为：碱液喷淋吸收装置运行过程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增的喷淋废液（HW35 900-399-35）产生量为120t/a。

2) 废研磨液：现因本次变动调整研磨冲洗水回用于研磨/配制用水，研磨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原环评中核量偏小，现重新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研磨液（HW17 336-064-17）新增 5t/a，废研磨液共 10t/a。

3) 污泥：因碱液喷淋、研磨冲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变动后不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水量减少，则污泥产生量减少，原环评中核量偏大，现重新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HW17 336-064-17）由 2t/a 减少至 0.5t/a。

变动前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2。

表 2-2 变动前后全厂固废产生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量	变动增减量	变动后
1	废羊毛毡 (百洁布)	危险 废物	研磨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5	0	0.5
2	废研磨液		研磨	液态	T, C	HW17	336-064-17	5	+5	10
3	废灯管		光固	固态	T	HW29	900-023-29	0.005	0	0.005
4	污泥		废水处理 设施	固态	T, C	HW17	336-064-17	2	-1.5	0.5
5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设施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1	0	0.1
6	废 RO 膜		废水处理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1	0	0.1

			设施							
7	废活性炭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T	HW49	900-039-49	1.0483	0	1.0483
8	废包装袋		NaOH 包装袋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1	0	0.01
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T, C	HW35	900-399-35	0	+120	120
10	废塑料膜		撕膜、贴膜	固态	/	06	339-999-06	0.1	0	0.1
11	废玻璃珠		抛丸	固态	/	08	339-999-08	0.5	0	0.5
12	收集的粉尘(不锈钢屑)	一般废物	布袋除尘器	固态	/	66	339-999-66	0.451	0	0.451
13	不锈钢屑		和纹/拉丝	固态	/	09	339-999-09	2	0	2
14	废包装袋		NaCl 包装袋	固态	/	07	339-999-07	0.01	0	0.01
15	废羊毛毡(百洁布)		和纹/拉丝	固态	/	其他废物	900-999-99	0.5	0	0.5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其他废物	900-999-99	2.4	0	2.4

## 2.5 环境保护措施

### 2.5.1 废气

项目废气的产生、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动，详见原环评。

### 2.5.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详见原环评。

### 2.5.2 废水

根据变动后水平衡图可知，仅新增了危废量及自来水水量，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及废水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详见原环评。

### 2.5.4 固体废物

新增喷淋废液(HW35 900-399-35)120t/a, 重新核定危废量: 废研磨液(HW17 336-064-17) 10t/a, 污泥(HW17 336-064-17) 0.5t/a。

## 2.6 总量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表 (t/a)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量		变动前后排放增减量	
		变动前 (吨/年)	变动后 (吨/年)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0.1292	0.1292	0
		颗粒物	0.024	0.024	0
		VOCs	0.0143	0.0143	0
	无组织	氮氧化物	0.068	0.068	0
		颗粒物	0.025	0.025	0
		VOCs	0.0075	0.0075	0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0	
	COD	0.096	0.096	0	
	SS	0.072	0.072	0	
	NH <sub>3</sub> -N	0.0072	0.0072	0	
	TN	0.0096	0.0096	0	
	TP	0.0012	0.0012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工业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与环评一致。

### 3 评价要素

本项目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原环评。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其中涉及变动的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未涉及变动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变，详见原环评。

#### 4.1 固废

##### 4.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喷淋废液：环评申报中碱液喷淋产生的废水由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次变动调整为：碱液喷淋吸收装置运行过程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废液，直接作为危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增的喷淋废液（HW35 900-399-35）产生量为120t/a。

2) 废研磨液：现因本次变动调整研磨冲洗水回用于研磨/配制用水，研磨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原环评中核量偏小，现重新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研磨液（HW17 336-064-17）新增 5t/a，废研磨液共 10t/a。

3) 污泥：因碱液喷淋、研磨冲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变动后不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水量减少，则污泥产生量减少，原环评中核量偏大，现重新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HW17 336-064-17）由 2t/a 减少至 0.5t/a。

以上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变动涉及的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变动涉及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类别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变化原因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碱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35	900-399-35	0	120	+120	环评申报中碱液喷淋产生的废水由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次变动调整作为危废处置

2	废研磨液	研磨	液态	研磨液	(2021年版)	HW17	336-064-17	5	10	+5	现因本次变动调整研磨冲洗水回用于研磨/配制用水, 研磨液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 原环评中核量偏小, 现重新核算
3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HW17	336-064-17	2	0.5	-1.5	因碱液喷淋、研磨冲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变动后不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水量减少, 则污泥产生量减少, 原环评中核量偏大, 现重新核算

变动后本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变动后本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羊毛毡(百洁布)	HW49	900-041-49	0.5	研磨	固态	每月	T/In	危废仓库 25m <sup>2</sup>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研磨液	HW17	336-064-17	10	研磨	液态	每月	T, 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光固	固态	半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污泥	HW17	336-064-17	0.5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半年	T, C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0.1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半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0.1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半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483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半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1	NaOH 包装袋	固态	半年	T/In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	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120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15 个工作日	T, 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1.2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喷淋废液、废研磨液、污泥等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应该密封贮存, 运输应该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运输过程应密闭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生活垃圾中的生物质容易腐烂、滋生蚊蝇、产生恶臭, 污染运输沿途环境。

在紧急事故时如果发生散落和泄漏，采取合理的防渗漏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安全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等，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 4.1.3 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次项目变动调整后，危废仓库位置不变，仍在车间东侧，危废仓库面积变为 25m<sup>2</sup>。企业危废仓库已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有关要求，危废仓库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在仓库内部已设置视频监控，已设置危废台账。危废仓库已设置灭火器、照明等设施。

企业变动增加的危废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变动后企业危废贮存设施贮存能力情况见下表：

表 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羊毛毡（百洁布）	HW49	900-041-49	车间东侧	25m <sup>2</sup>	吨袋	25m <sup>3</sup>	半年
2		废研磨液	HW17	336-064-17			吨桶		1 个月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吨袋		半年
4		污泥	HW17	336-064-17			吨桶		半年
5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吨袋		半年
6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吨袋		半年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半年
8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吨袋		半年
9		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吨桶		15 个工作日

根据环评报告表可知，原危废仓库使用的占地面积为 18.6m<sup>2</sup>，现通过提高部分危废的转运频次，废羊毛毡（百洁布）、废灯管、废石英砂、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总计占地面积约为 12m<sup>2</sup>；废研磨液、污泥、喷淋废液均采用吨桶储存，废研磨液年产生量 10t/a，1 个月转运一次，则最大储存量为 0.83t，所需储存面积约为 2m<sup>2</sup>；污泥年产生量 0.5t/a，半年转运一次，则最大储存量为 0.25t，所需储存面积约为 2m<sup>2</sup>；喷淋废液年产生量 120t/a，15 个工作日转运一次，则最大储存量为 5t，所需储存面积约为 7m<sup>2</sup>；合计占地面积 23m<sup>2</sup>。本项目调整后设置危废堆场为 25m<sup>2</sup>，堆放高度按 1m 计，则储存能力约为 25m<sup>3</sup>，故本项目危废

贮存场所能够满足存储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4.1.4 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调整后新增的各类危废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能够保证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运输、转移，委托具有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转移、处置全程受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1.5 结论

由上表可知，变动后本项目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处置率达 100%，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 4.2 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物质

本次变动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喷淋废液、废研磨液、污泥。危废产生量较变动前有所增加，后期转运过程会提高转运频次，全厂风险 Q 值不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 Q 值。变动后全厂 Q 值 $<1$ ，企业突发环境风险等级不变。

#### (2) 环境风险识别

变动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4 本次变动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危废仓库	喷淋废液、废研磨液	泄漏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次变动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喷淋废液、废研磨液。废研磨液主要成分为硝酸，喷淋废液主要成分是碱液，都具有腐蚀性；以上物质不燃、不爆但存在泄漏风险。

####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公司喷淋废液、废研磨液为桶装及下方设有防渗漏托盘，定期检查其包装的完整性，加强风险源监控。定期检查其包装的完整性，加强风险源监控。现有危

险固废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已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防泄漏”，且有专人负责管理；地面以铺好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槽、收集池等，液态危废存储桶下均设有托盘；能有效地减少事故的发生火灾、泄漏、爆炸事故发生。我公司现有防范措施能满足新增危险废物发生的环境风险。

#### **（5）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我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变动后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5 结论

无锡磨法师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公司原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都路 5 号，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具有年加工金属制品 1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企业《年加工金属制品 1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7]255 号）。因市场需求扩大，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金城东路 504 号，租用无锡美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604 平方米，扩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年加工不锈钢制品 100 万平方米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9]27 号）。公司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不锈钢制品 100 万平方米。

本次一般变动影响分析进行以下调整：（1）水平衡的变化。（2）固废种类和数量的变动。（3）危废仓库面积大小的变动。经分析，项目变动后，均符合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污染物的产生种类及排放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第十五条，本公司不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本项目基本上按照原环评申报情况进行建设，部分变化的情况经过完善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按照环保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和管理，保证其在良好状态下运行，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与对环境的影响。

## 6、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处置说明、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4 确认单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公示截图